

津高新审环准〔2020〕108号

关于对远利（天津）海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废气涡轮增压器维护保养及备件 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远利（天津）海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远利（天津）海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船舶废气涡轮增压器维护保养及备件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远利（天津）海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227.09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庐山道26号，中远船务工程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船舶废气涡轮增压器维护保养及备件供应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2019年2月3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8〕056号），目前建

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该项目建筑面积74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安装磨床、车床、焊机、喷砂机等设备，为船舶废气涡轮增压器提供维修保养及备件供应，建成后可实现年维修增压器、调速器共计405台。该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和固体废物治理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喷砂工序、手工磨削工序、拉毛工序、超音速喷涂工序、电弧喷涂工艺、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封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柴油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一并由1根22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少量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VOCs厂界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车床、焊机、喷砂机、喷涂设备、空压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金属碎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清洗池含油沉渣、柴油储存箱含油沉渣、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

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57吨/年，氨氮0.007吨/年，总磷0.00038吨/年，总氮0.0086吨/年，颗粒物0.006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032吨/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倍量指标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的VOCs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

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9月9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